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佛职院字〔2019〕32号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领导干部 常态化督查课堂教学质量诊断 与改进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现将《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常态化督查课堂教学质量
诊断与改进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常态化 督查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制度

为了全面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省级试点院校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220号）文件精神，实现领导干部常态化督查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根据《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佛职院字〔2018〕95号）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我校实施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省级试点工作，落实学校高水平一流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深入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建立常态化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促进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组织学校领导干部开展常态化督查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

第二条 领导干部常态化督查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是学校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保障中把向定标作用的重要抓手，是学校课堂教学质量督促、检测、评价、指导和信息反馈的主要推动力量，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主体责任的

骨架构成。

第三条 领导干部常态化督查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拧紧教学质量资源保障和育人过程控制的主弦，遵循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制度，实行校院结合，客观公正地实施课堂教学质量的督查。

第二章 领导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有关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省级试点院校工作要求，为了有效开展课堂教学质量督查，全面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成立学校领导干部常态化督查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条 学校领导干部常态化督查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学校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副职）领导干部组成，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学校班子成员副校级领导任副组长，其他学校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副职）领导干部为小组成员。

第六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全面负责领导干部常态化督查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

（二）制订领导干部常态化督查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统筹协调工作安排及落实；

(三) 定期听取领导干部常态化督查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情况汇报, 研究与决策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重大事项;

(四) 指挥和协调学校管理部门与二级学院共同推进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 对督查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结果的运用提出建议。

第三章 督查组及职责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个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督查组, 督查组分设校院二级层面督查组; 校级层面督查组由学校班子成员校级领导担任组长, 校级领导分管处室的中层领导干部为小组成员; 院级层面督查组由学院班子成员任组长, 院级兼职督导及教学质量管理人员为小组成员; 每个小组确定 1 名联络人, 负责协助组长开展督查工作。

第八条 督查组的主要职责

(一) 以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为切入口, 深入探索构建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 将听课工作和日常教学监督结合起来, 实施课程教学质量监控;

(二) 督查课堂教学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情况、《学生课堂行为规范》和《教师课堂教学守则》的落实情况及教风学风情况;

(三) 督查以听课为主要方式, 协调指导健全课堂教学质量保障, 针对课堂教学质量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第四章 督查实施

第九条 督查组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质量思想，以课堂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为抓手，以涵养学风、根植教风、提升校风为宗旨，全面督查落实学生课堂学习和教师课堂教学的过程行为规范，守牢课堂教学质量阵地，把紧课程教学过程监督，增强师生员工质量意识。

第十条 教学督导办公室可以根据校领导日常工作安排制订校级层面督查组工作计划，校级领导原则上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分管教学的副校级领导听课不少于8学时，校级督查组其他成员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

第十一条 院级层面督查组听课安排由二级学院每学期期初进行统一安排，原则上不低于所在学院任课教师总数的40%，并在学期开课前提前报送教学督导办公室，教学督导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随机抽查。

第十二条 督查组采取推门听课方式，不提前通知，根据本学期教学计划安排有针对性地选择帮促对象教师，及时发现处理有关课堂教学问题，正面引导课堂教学质量的改进。

第十三条 督查组联络人须积极做好本组听课服务工作，实时关注听课对象的课表变动情况，提前从教务管理系统查阅听课对象的开课地点和时间，提前一天通知本小组成员并按听课类型准备好听课评价表。

第十四条 督查组听课须提前 5 分钟到听课地点，听课人仪表要端庄；听课期间手机须设置静音，不得随意接听电话。

第十五条 督查组成员每次听课原则上至少要完整地听完一节课，不得中途退出课堂，听课后要按照“四个一”（即：点出一个亮点、指出一个不足、提出一个建议、给出一个鼓励）进行中肯评课，并根据课堂教学的课程类型如实填写听课评价表（见附件 1-3）。

第十六条 督查组严格执行《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和过失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佛职院字〔2018〕152 号）文件规定，对存在的教学过失进行约谈，对发现的教学事故按流程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督查组在听课时要对授课教师的教学文件进行检查，看是否按教务处要求带齐教材或自编讲义或其他教学参考书、课程授课计划、教学课件或网络课程、纸质教案、教学日志、选课学生名单。

第十八条 督查组对督查过程所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由联络人收集统计汇总听课情况，在听课时段（见附件 4）结束后一周内将听课材料送归教学督导办公室存档；教学督导办公室统一收集汇总各个督查组听课发现的问题，一周内反馈到相关部门及学院。

第五章实施效果评价

第十九条 督查组对照督查工作职责和内容，在听课时段任务结束后及时开展自我总结，强化工作落实，抓好问题改进，注重督查效果，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建立课堂教学质量专职督导与干部督查的联动机制，深化校级督导日常课堂教学质量巡查，对每学期校院二级课堂教学质量督查实施情况实行跟踪检查，促使形成“发现问题、引导规范、推动改进、促进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二十一条 教学督导办公室定期组织实施课堂教学质量督查工作效果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省级试点工作的部门绩效考核内容并向全校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教学督导办公室（质量监控办、职教研究所）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附件：1. 佛职院教学质量评价表（理论课/理实一体化课）
2. 佛职院教学质量评价表（实训（实践）课）
 3. 佛职院教学质量评价表（思想政治理论课）
 4. 领导干部督查课堂教学质量工作分组安排

